

請釋「公文程式條例」第2條第2項有關傳真、電子文件等定義一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 109.08.12. 院臺綜字第1090097876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9年8月12日

主旨：請釋「公文程式條例」第2條第2項有關傳真、電子文件等定義一案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公文程式條例」第 2條第2項規定，前項（第1項）各款之公文，必要時得以電報、電報交換、電傳文件、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。另同條例第 12條之1規定，機關公文以電報交換、電傳文件、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，其制作、傳遞、保管、防偽及保密辦法，由行政院統一訂定之。
- 二、本院依據「公文程式條例」第 12條之1規定，已訂定「機關公文傳真作業辦法」及「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辦法」。依「機關公文傳真作業辦法」第 3條規定，傳真係指送方將文件資料，以電話等通訊設備，透過電信網路傳輸，受方於其通訊設備上，即可收受該文件資料影印本之傳達方式；另依「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辦法」第 3條規定，電子交換係指將文件資料透過電腦系統及電信網路，予以傳遞收受者。至所提「文書處理手冊」有關電子郵件之規範，依該手冊第46點第 5款規定，召集會議宜用開會通知單、電子郵件或以電話通知；另有關各機關對於電子郵件之規範，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」第27點規定，各機關應訂定電子郵件使用規定，機密性資料及文件，不得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，而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」亦針對電子郵件之安全管理訂有完整規範。